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 (115.05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現行條文	說明
<b>修正條文</b>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約定轉入帳號服務時填寫)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約定轉入帳號服務時填寫)	為強化臨櫃關懷，新增「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欄位。
1. 請問您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 請問您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請問您是否認識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請問您是否認識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請問您是否認識陪同申請的人？(高齡者且有陪同者時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3. 請問您是否認識陪同申請的人(高齡者且有陪同者時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 165 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 110 報案。		客戶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判斷無受詐騙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客戶簽名：_____			
※經判斷無受詐騙之虞、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判斷無受詐騙之虞者者(得免填寫其他欄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115.05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p><b>五、個人網路銀行驗證服務申請(U99)</b></p> <p><input type="checkbox"/>1.行動身分驗證(FIDO)   <input type="checkbox"/>2.推播 OT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手機綁定</p>	<p><b>五、個人網路銀行驗證服務申請(U99)</b></p> <p><input type="checkbox"/>1.行動身分驗證(FIDO)   <input type="checkbox"/>2.推播 OTP</p>	<p>新增申請「手機綁定」功能。</p>
<p><b>第二十三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b></p> <p>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p> <p>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p> <p>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p>	<p><b>第二十三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b></p> <p>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p> <p>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p> <p>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p>	<p>為服務契約約定用語及內容之一致性，爰酌修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文字。</p>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 (115.05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p>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u>三十</u>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p> <p>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六、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p>	<p>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u>30</u>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p> <p>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六、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p>	
<p><b>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事業約定條款</b></p> <p>立約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u>申請或交易</u>，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b>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事業約定條款</b></p> <p>立約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為服務契約約定用語及內容之一致性，爰酌修文字。</p>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115.05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p><b>第二十五條 契約修訂</b></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貴行以貴行網站或於貴行國內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傳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或以諸如電子郵件、簡訊等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後(以下稱約定通知方式)，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約定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約定通知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b>第二十五條 契約修訂</b></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貴行以貴行網站或於貴行國內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傳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或以諸如電子郵件、簡訊等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後(以下稱約定通知方式)，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約定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約定通知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為服務契約約定用語及內容之一致性，爰酌修文字。
<p><b>第二十八條 爭議處理</b></p> <p>一、 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得向貴行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p> <p>(一)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31590、02-23146633</p>	<p><b>第二十八條 爭議處理</b></p> <p>一、 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得向貴行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p> <p>(一)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31590、02-23146633</p>	為服務契約約定用語及內容之一致性，爰酌修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文字。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115.05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p>(二)立約人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 <a href="https://www.landbank.com.tw/">https://www.landbank.com.tw/</a> 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p> <p>二、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或申訴逾<u>三十</u>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u>六十</u>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p>	<p>(二)立約人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 <a href="https://www.landbank.com.tw/">https://www.landbank.com.tw/</a> 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p> <p>二、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或申訴逾<u>30</u>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u>60</u>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p>	
<p>第三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一、繳納稅款、規費、公用事業費用、立約人本人於貴行信用卡費及貸款本息，立約人免約定轉入帳戶，自動視同約定轉入帳號。</p> <p>二、立約人因故須暫停憑證服務時，可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或臨櫃辦理停用。如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外有緊急暫停憑證服務之需求，可先撥打貴行客服電話辦理停用，次一營業日再親至貴行補辦書面手續。</p> <p>三、每次申請憑證使用期限為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可申請憑證更新，更新交易完成後，延長使用期限一年，嗣後亦同。如憑證過期即為無效，須至貴行臨櫃重新申請。立約人申請之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立</p>	<p>第三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一、繳納稅款、規費、公用事業費用、立約人本人於貴行信用卡費及貸款本息，立約人免約定轉入帳戶，自動視同約定轉入帳號。</p> <p>二、立約人因故須暫停憑證服務時，可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或臨櫃辦理停用。如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外有緊急暫停憑證服務之需求，可先撥打貴行客服電話辦理停用，次一營業日再親至貴行補辦書面手續。</p> <p>三、每次申請憑證使用期限為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可申請憑證更新，更新交易完成後，延長使用期限一年，嗣後亦同。如憑證過期即為無效，須至貴行臨櫃重新申請。立約人申請之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立</p>	<p>1. 為服務契約約定用語及內容之一致性，爰酌修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文字。</p> <p>2. 依據本行 114 年 9 月 10 日總法防字第 1142401886 號函有關本行「針對涉及疑似不法客戶加強控管措施-約據條款建議範本」酌修酌修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文字。</p>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115.05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p>約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p> <p>四、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安全認證機構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以下同)立約人之個人資料。</p> <p>五、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u>不法或不當使用</u>之情事時，貴行得<u>無須事先通知逕自終止本契約</u>，並得對立約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立約人對於因前開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六、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轉帳明細對帳單之列印、封裝及寄發等作業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貴行提供立約人資料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p> <p>七、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防制詐騙及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約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p> <p>四、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安全認證機構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p> <p>五、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p> <p>六、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轉帳明細對帳單之列印、封裝及寄發等作業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貴行提供立約人資料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p> <p>七、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防制詐騙及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